

中药标本储存展示项目 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ZX2025-08-07

甲 方: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 方: 西安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药标本储存展示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ZX2025-08-07),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 (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导览讲解系统	合肥市/合肥市徽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MC201	1	7.2	7.2	
2	标本储藏柜	西安市/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820*490*2160 mm	23	0.16	3.68	
3	腊叶标本储藏柜	西安市/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820*490*2160 mm	7	0.16	1.12	
4	展示柜 (含标本及光源) A	西安市/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6*2.8*0.35m	1	3.9	3.9	
5	展示柜 (含标本及光源) B	西安市/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3.6*2.8*0.35 m	2	2.9	5.8	
6	展示柜 (含标本及光源) C	西安市/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3.3*2.8*0.35 m	1	2.9	2.9	
7	展示柜 (含标本及光源) D	西安市/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3.8*2.8*0.35 m	1	3.9	3.9	
8	展示柜 (含标本及光源) E	西安市/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4.5*2.8*0.35 m	1	3.9	3.9	
9	展示柜 (含标本及光	西安市/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3*2.8*0.35m	2	3.1	6.2	

	源) F						
10	标本制作台	西安市/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3*2.8*0.35m	1	1.9	1.9	
11	展示柜 (含标本及光源) G	西安市/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边柜 15.3*0.6*0.25m, 展示柜3* 2.8*0.35m	1	3.9	3.9	
12	展示柜 (含标本及光源) H	西安市/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4.05*2.8*0.35m	2	3.2	6.4	
13	展示柜 (含标本及光源) I	西安市/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制: 八角柜 0.6*2m*8	2	3.2	6.4	
14	显微镜A	上海市/上海彼爱姆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BM-YC10D	1	1.3	1.3	
15	显微镜B	上海市/上海彼爱姆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BM-17AD	1	1.3	1.3	
合计(上述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59.80万元			
说明	技术指标、服务承诺、人员培训承诺等见附件。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 598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 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税费、杂费(含保

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其他费用。

(三) 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418600.00元)。

(2) 项目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4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179400.00元)。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对公账户)。

(1) 银行账号: 2701022201201000040855

(2)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徐家庄支行

(3) 开户名称: 陕西道合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应当真实、有效,若有变更需提前10日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 交货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5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二) 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出厂说明、合格证证明等)。

(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

(四) 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产品合格的相关材料。

(五) 设备性能未达到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退货。

七、质保期与承诺

(一) 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 质保期内, 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予以解决, 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 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解决,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 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维修元器件成本费。乙方应对提供产品有上门维修、终身维护的职责, 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修理, 并向甲方免费提供一定金额的维修配件及耗材。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包括: 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二) 安装调试完成后, 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并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 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技术培训

1、内容: 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 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根据实际需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3、时间: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

4、所有培训费用(含交通费、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投标文件里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 应该按投标文件执行。

(四) 服务承诺: 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五)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设备验收

(一) 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3个工作日内负责安装调试, 将设备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二) 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 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三)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 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四)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

2、产品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检定完成后,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4、甲方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中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有权终止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索赔、罚款。

5、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并按照乙方对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技术保障:乙方必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乙方应向甲方随同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确保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4、人员技术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单位要求约定。并向甲方提供系统培训(内容包括:理论、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安装、调试、一般故障排除等)、并提供系

统的教学资料和视频教学光盘（中文版）。达到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应用。

5、乙方对安装、调试产品应保证质量，确保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6、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7、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际、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乙方须保证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8、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安排人员上门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或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产品取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产品验收合格后30日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五)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产品技术指标》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3:《人员培训服务承诺》

附件-4:《易损件及耗材报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5.10.3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1幢1单元11104号

联系人: 熊泉

电话: 18109298203

日期: 2025.10.30

